附件二

**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

**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租用範圍** | 菸倉庫：□1樓□2樓□3樓　□長邊外牆　　面□短邊外牆　　面 □戶外廣場 |
| **申請時間** | 進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活動：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撤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申請單位**□個人□團體 |  |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 (需附證件影本)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需附證件影本)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活動對象** | 　　　　　　　　　　　　（預估　　　　　　人次參與） |
| **營利行為** | □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場地收費適用非營利活動） | □活動收費入場或有販售商品（場地收費適用營利活動） |
| **茲申請使用貴場地，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申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申請人（簽章）：身分證字號：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申請表於簽約時，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附件三

**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租借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場地辦理活動結束，請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檢附收據如下。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請將退還之保證金匯人帳戶。

|  |  |  |  |
| --- | --- | --- | --- |
| 存款行庫 | 戶名 | 帳號 | 備註 |
| 銀行 分行 |  |  |  |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 文化部　 退還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文化部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